

“文革神学”系列之一

“我病中心仍喜乐”¹与“顺服”²

----晚期倪柝声狱中家书与监狱神学

“I am still joyful when I am ill” and “submit”

---- the Family Letters from Prison of Latter Watchman Nee and his
Prison Theology

刘平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宗教学系 博士 教授

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200433

liuhengxian@163.com

中文摘要

本文以晚年倪柝声八封狱中家书为主要研究对象，试图从中管窥倪柝声晚年以自己二十年的囚徒生命以及行动所建构出来的独特的汉语政治神学——监狱神学。倪柝声的监狱神学集中体现在他以圣灵的果子“喜乐”与“顺服”来做成成圣的工夫。这种属灵神学构成中国基督教神学传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就现代社会的属世性越来越严重而言，这种监狱神学所彰显出来的耶稣基督的十字架的意义更为深刻。

Abstract

The Thesis focuses on the eight letters from prison to home written by late Watchman Nee. It tries to glimpse the unique Chinese Political Theology constructed by his 20 years of the prisoner's life and action: prison theology. Watchman Nee's prison theology is embodied in his being sanctified by the fruits from the Holy Spirit, that is, joyfulness and submission. This kind of spiritual theology constitutes one part of Christian theological tradition. As far as the worldliness of modern society becomes more and more serious, the meaning of the cross of Jesus Christ showed up by Watchman Nee's prison theology is more profound than before.

关键词

倪柝声 监狱神学 喜乐 顺服 听从 有限顺服论 属世性 关系性 三一

¹ 引自倪柝声的八封狱中家书，收录于李常受（Witness Lee）：《倪柝声：今时代神圣启示的先见》（Watchman Nee: A Seer of the Divine Revelation in the Present Age），财团法人台湾福音书房编辑部译，台北：财团法人台湾福音书房，2006年，第8版，第127页。

² 同上，第121-122页。

Key words

Watchman Nee, prison theology, joyfulness, submit/submission, obey/obedience, the theory of limited obedience, worldliness, relationship, trinity



倪柝声相片

倪柝声（Watchman Nee，1903-1972年）的一生可以清晰地分为三个时期：早期（1903-1920年），早年虽受婴儿洗但无基督信仰时期；中期（1920-1952年），中青年归主宣教时期；晚期（1952-1972年），晚年监狱时期。就宣教与著述而论，倪柝声的第二个时期与第三个时期之间形成鲜明的对比、落差与悬殊：在前一个时期的三十二年岁月中，他因绝对持守圣经而脱离宗派，创建了中国本色化的教会——基督徒聚会处（也称为“小群”或“地方教会”），在一定意义上形成中国处境化的宗派，各类以讲经论道为主旨的神学性质的著述多达六十三册³；而在后一个时期的二十年中，因为众所周知的政治原因而被囚禁于

³ 倪柝声：《倪柝声文集》，台北：财团法人台湾福音书房。该文集分为三辑，1991年12月，出版第一辑；1992年6月，出版第二辑；1993年6月，出版第三辑，总计63册。此文集并非全集，有些材料与文献尚待发现与补充。该文集按照年代顺序编辑，是研究倪柝声神学思想的权威版本。

沪皖监狱或劳改农场，几无宣教和著述的可能性。⁴相对而言，研究倪柝声第二个时期的著述颇多，而对第三个时期的研究几乎阙如。其中的原因大概不外乎两个方面。其一，第一手资料寥寥无几，或者说，即使存在，至今也尚待发现与整理。这就决定了对倪柝声第三个时期的神学思想予以研究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其二，研究倪柝声第三个时期的神学思想必定触及到当代中国大陆的政治意识形态。只要倪柝声在法律以及政治意义上没有得到公开平反或改正，那么，就倪柝声自身与中国大陆前三十年（1949-1978年）极左历史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而言，如果当前对这一极左思想及其根源尚未加以彻底的揭示、分析与批判，研究倪柝声及其似乎悲剧性的人生结局就未免会有敏感或政治不正确的嫌疑了。正是这种阙如与敏感反而将如下特定的两种意义赋予倪柝声晚期思想研究：这种研究不仅可以弥补倪柝声神学思想研究之缺，对中青年时期思想研究有所补益，而且可以对中国官方意识形态所定性的带来“严重灾难”的“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1966-1976年）浩劫⁵有所揭示与批判。

在基督教思想史上，从基督教诞生的使徒时代直至二十一世纪所谓的后现代时代或网络时代，基督徒出于坚持自己的信仰而坐监的现象或事件并非个别案例：第一个将基督信仰传入欧洲大陆的使徒保罗曾经多次做过监狱⁶，并最终在罗马城“就把颈项伸向他们的屠刀”⁷，而使徒彼得则被倒钉十字架而处死⁸；在基督

⁴ 根据吴友琦的口述材料：《倪柝声在狱中》，倪柝声在二十年的牢狱生涯中曾经给吴友琦等人传教，吴友琦藉此而归主，并与倪柝声有深厚的情谊，成为倪柝声晚年唯一一个在倪柝声身边照料他的基督徒。对此吴友琦回忆说：“我和倪柝声弟兄相处前后一共九年（1963-1972年），其间曾分开过两年左右。感谢赞美主，最终又把我们带领在一起，直到他被主接走前三天，我们才分开。”根据这份口述材料，我们知道倪柝声在狱中一直笔耕不辍：“他每天在写东西”。引自网站“上海基督徒聚会处”：http://shanghaichristianassembly.org/?page_id=57（2016年1月22日下载）。

⁵ 对于文革的官方权威定性，参见《中共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这份重要的文献历史认为：“已经判明，‘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对于“文革”的浩劫定性未见于此文献，但是，此后浩劫一词开始出现于官方与民间。关于该文献的全文，参见“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3/04/content_2543544_4.htm（2016年1月22日下载）。

⁶ 根据新约记载，使徒保罗有四次坐监的经历：第一次在腓立比被囚后获释放（使徒行传16：16-24），第二次在耶路撒冷圣殿里被捕（使徒行传21：27-30），第三次在罗马被囚（使徒行传28：30-31），第四次在罗马被囚并殉道（提摩太后书4:6）。

⁷ 约翰·福克斯（John Foxe）：《殉道史》（The Book of Martyrs），苏欲晓、梁鲁晋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1版，第9页。

⁸ 同上，第8页。



岛子：《圣彼得殉难》，纸本水墨设色，70×140cm，2011年⁹

教国教化之前的罗马帝国时代，殉教士的血成为福音的种子；¹⁰中世纪被罗马天主教以异端名义被入监乃至被火烧刑柱的也不在少数；¹¹教改时期再洗礼派

⁹ 岛子：《圣水墨：2007-2015年》，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5年。本文所采用的岛子作品图片均引自此书，下同，不另注。

¹⁰ 参阅德尔图良（Tertullian）：《护教篇》（Apologetics），涂世华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第88页。关于罗马帝国时代基督教国教化之前基督徒殉教的文献可以特别参阅优西比乌（Eusebius）：《教会史》（The Church History），梅尔（Paul L. Maier）英译、评注，瞿旭彤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124-200页。

¹¹ 约翰·福克斯：《殉道史》，同上，第32-101页。

和圣公会都有不少普通信徒和神职人员在欧陆和英伦三岛入监乃至殉道¹²；在今日的北朝鲜，依然有基督徒由于信仰被投入劳改营或被杀¹³.....

本文所指的基督徒入监具有特定的涵义，指不论属于何种或有无宗派背景的基督徒仅仅因为坚持并捍卫自己的信仰而深陷囹圄。由此来看，这类的坐监特指上述案例以及王明道（1900-1991年）、倪柝声、胡振庆（1918-1995年）¹⁴等一类基督徒曾经经历的牢狱经历，而另外一批为了捍卫社会公义与人类和平而入监的基督徒则不在此行列，例如，朋霍费尔（Dietrich Bonhoeffer，1906-1945年）反抗纳粹主义暴政而自愿投入极权主义右翼的网罗，在盟军解放德国前夕被处决¹⁵，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 1929-1968年）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为了捍卫黑人平等权曾经被投入美国伯明翰监狱，最后出狱后被暗杀¹⁶.....。在中国大陆，仅仅在“文革”十年中，就有大批基督徒仅仅因为坚持自己的信仰而被入监或被杀。其人数到底有多少，至今依然是一个谜。不过从幸存者所留下的回忆录以及相关材料中，我们还是不难知道这段正在被有意忘却的历史中有一大批基督徒经历过监狱之痛，其中不少人为了基督的缘故而殉道。而倪柝声就是其中的一位。

倪柝声以及倪柝声们，或幸存者为了他们，或自己作为幸存者，留下了一些为数不多的材料，为我们了解与研究这段灾难性而独特的历史全貌以及中国基督教神学在这个时期以血与生命所取得的建树提纲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材料。

¹² 关于再洗礼派的坐监与殉道可以参阅布鲁斯·L·雪莱（Bruce Leon Shelley）：《基督教教会史》（Church History in Plain Language）（第三版），刘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49-257页。关于英伦三岛的新教教徒坐监和殉道的材料参阅约翰·福克斯：《殉道史》，同上，第124-262页。

¹³ 根据Stoyan Zaimov的报道《两名朝鲜基督徒由于信仰被杀害》：“打开大门-美国”(Opens Doors USA)确认两名北朝鲜基督徒的死讯，一名在他离开朝鲜去中国参加圣经培训时被枪击身亡，另一名死于朝鲜的一个劳改营。参见《基督邮报》（The Christian Post）（2013年01月18日|06:33），引自《基督邮报》中文官方网站：PMhttp://chinese.christianpost.com/news/%E4%B8%A4%E5%90%8D%E6%9C%9D%E9%B2%9C%E5%9F%BA%E7%9D%A3%E5%BE%92%E7%94%B1%E4%BA%8E%E4%BF%A1%E4%BB%B0%E8%A2%AB%E6%9D%80%E5%AE%B3-13820/（2016年2月23日下载）。

¹⁴ 胡振庆：《没药山：胡振庆传（1918-1995年）》，Alhambra, CA:中国大陆圣徒见证事工部(Chinese Christian Testimony Ministry)，2001年12月简体字新版。该出版社网站为：<http://www.cctmweb.net/>。

¹⁵ 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马丁·路德·金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克莱伯恩·卡森（Clayborne Carson）编，马乐梅、张安恩、杨婕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6月。

¹⁶ 埃里克·梅塔萨斯（Eric Metaxas）：《朋霍费尔:牧师、殉道者、先知、间谍》（Bonhoeffer: Pastor, Martyr, Prophet, Spy），顾华德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5年。

本文正是以倪柝声自己以及倪柝声晚年监狱生活的见证人所留下的材料，试图从中管窥倪柝声晚年以自己二十年的囚徒生命以及行动所建构出来的独特的汉语神学——监狱神学（prison theology）。

一、十架神学视野下毛泽东时代的监狱与监狱神学

一般而言，“监狱”，所指的是一定社会依据自己所制定的法律对罪犯实行惩罚以及与此同时施行改造的制度、机构与设施。此处“罪犯”所犯下的“罪”指一定社会中的人违背自己所处社会所制定的法律的行为或/与思想。倪柝声所亲身经历二十载的监狱一方面具有这种监狱的一般属性，另一方面又是一个特定的概念。它是由毛泽东（1893-1976年）执政时期（1949-1976年）所建立的一套依据自己所制定的法律对罪犯实行惩罚以及与此同时施行改造的制度、机构与设施。其具体设施不仅包括监狱，也包括数量庞大、分布全国偏远地区的劳改农场。

不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建国至今的监狱历史分期坚持何种观点，一般而言，毛泽东时代的监狱制度大体上经历了初创、创建与破坏等三个时期。在创建阶段(1949-1954年)，1951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指示，中国公安部召开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专门研究组织罪犯劳动改造问题。由毛泽东亲自修改和审定并经中共中央批准转发的《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规定：“大批应判徒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工作。”¹⁷这个决议为毛泽东时代的监狱制度打下深刻的烙印。根据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所作出的《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全国各地迅速建立罪犯劳动改造机构，大规模地组织罪犯参加国家基本建设，如兴修水利、修筑铁路、公路、垦荒、开矿及从事手工业、农业、副业等项生产。通过大规模地组织罪犯劳动改造，罪犯劳动改造机构从根本上解决监狱关押的罪犯坐吃闲饭、监管场所拥挤、监狱经费不足等一系列问题，确立改造罪犯的基本途径。在初步发展阶段(1954-196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于1954年9月7日颁布实施。以此为标志，中国监狱工作进入初步发展阶段。但是，前十七年结束之后，中国监狱制度进入破坏阶段(1966-1976年)。在“文革”时期，中国监狱制度遭到严重破坏，主要表现为监狱法规遭到践踏，监狱内正常的监管秩序遭到破坏。就上述三个阶段来看，中国监狱制度具有三个重要的共同特征，其一，在上述三个阶段，并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监狱制度，监狱制度大体上以劳教制度的形式出现；其二，试图通过强迫劳动来改造犯罪分子。因此，上述三个阶段也被统称为劳改阶段。所有参与改造的犯罪分子被称为“劳改犯”

¹⁷ 《中共中央批发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的通知》，《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通过），下载于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3/04/content_2342435.htm（2016年元月20日下载）。着重号为本文作者所加。

或“劳改分子”。其三，在上述三个阶段，监狱制度的建立基本上取决于领袖的个人意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行政法规¹⁸。直到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正式废除，现代意义上的中国监狱制度才开始出现，依法治监、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和现代监狱制度、实行狱务公开等涉及监狱整体工作的改革措施逐步落实，从而推动中国监狱制度逐渐向现代化转型。

上述毛泽东时代的中国监狱概貌为我们理解倪柝声晚年岁月提供了大致的历史背景。在毛泽东极权主义时代，像倪柝声这类的被劳改人员也被称为犯有“反革命罪”的“反革命分子”。倪柝声入狱的罪名之一就是从事反革命阴谋活动。¹⁹而“反革命罪”是毛泽东时代的最大也最为严重和最为可怕的罪行。该词最初正式出现于1927年2月9日武汉临时联席会议第22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的《反革命罪条例》。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通过立法将“反革命”定为一种刑事罪名。1956年，“反革命罪”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此后一直沿用四十年，直至1997年正式更名为“危害国家安全罪”；两年之后的宪法修改中，“反革命”一词被彻底剔除。²⁰但是，“反革命罪”本身是一个内涵与外延极其模糊的政治概念。在整个毛泽东时代，凡是反对或不合乎毛泽东思想的一切言行都属于“反革命罪”。这种犯罪所依据的并不是以是否危害社会与触犯刑法为根本标准，而是以思想重于行为为原则，以思想与行为上是否反对毛泽东思想为最高标准。以此来看，任何仅仅言语上对毛泽东提出异议或批评的人都可能成为反革命分子。基督教在“文革”时期被定义为“洋教”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因此，凡是信奉基督教的人都是反革命分子。倪柝声正是因为坚持自己的基督信仰，不接受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按照“文革”时代的思想逻辑，倪柝声属于落

¹⁸ 关于上述三个时期的划分参阅李晨光、王运红、夏琳：《新中国监狱历史分期研究》，载于《犯罪与改造研究》2013年第9期，第69-73页。王志亮：《中国监狱史》，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91-196页。

¹⁹ 参见金弥耳（Angus I. Kinnear）：《中流砥柱：倪柝声传》（Against the Tide: the Story of Watchman Nee），戴致进译，台北：中国主日学协会，1977年，第58页。关于倪柝声的生平以及最后二十年的材料可以参考：陈终道：《我的舅父倪柝声》，香港：金灯台出版社，1999年新增订版；陈则信：《倪柝声弟兄简史》，香港：基督徒出版社，1973年；魏光禧：《倪柝声弟兄三次公开的见证》，香港：基督徒出版社，1997年第4版；赖恩融（Leslie Lyall）：《中国教会三巨人》（Three of China's Mighty Men），张林满镁、陈楷瑜、温儒彬、杨淑莲译，台北：橄榄基金会出版，1984年；李常受：《倪柝声——今时代神圣启示的先见》，同上；史伯诚（Newman Sze）：《倪柝声殉道史》（Martyrdom of Watchman Nee），美国见证出版社（Testimony of Christ Mission），1995年；庄百亿：《倪柝声生平研究》，中华福音神学院道硕毕业论文，1985年；李佳福：《倪柝声与中国“地方教会”运动》，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2001年；廖元威、吕沛渊等：《属灵实际的追寻——从圣经、历史、神学看倪柝声的思想》，许宏度主编，台北：中华福音神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279-291页。

²⁰ 参阅郭薇：《关于反革命罪的历史考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后的反革命分子，需要通过劳动改造来重新成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坐吃闲饭”的人。

对于倪柝声们而言，毛泽东时代的监狱就不仅仅是一种有形的身体上的拘禁以及与亲朋好友、弟兄姊妹之间的空间隔绝，也是一种艰苦的劳动改造所要经历的折磨与苦痛，更是一种灵魂上的博弈与交战。所有这一切就是倪柝声们的巴比伦之囚，构成倪柝声晚年的埃及为奴生活。

倪柝声们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在监狱中持守信仰。这为当代汉语神学反思其中的神学意义提供了独特的思想资源。监狱神学所研究的对象是指以信仰者身份以及为了呵护与持守这种信仰而入监的基督徒。这样的监狱，从非信仰者来看，是一种犯罪人受到处罚的结果和处所，也是一种维护与运作这种处罚的制度与系统。但是，这里的问题正在于对“罪”的理解与基督教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基督教，一方面承认神将普遍恩典赐予人类，使人类可以制定法律来规范社会的最基本道德，凡是违反这种法律就是犯罪，但是，另一方面又提出另外一种罪的观念，即人对神的背离或不信神。的确，倪柝声是因为违背了毛泽东时代的所谓的法律和主流意识形态而入监。在这种意义上，他犯下了反革命罪。但是，毛泽东时代给倪柝声们所定的罪名本身已经被取消而成为历史。所以，从后毛泽东时代来看，倪柝声们并没有犯下这种罪。而最为关键的一点是，在毛泽东时代，倪柝声们被迫因为所谓世俗意义上的犯罪而入监，但是，这种“罪”在基督信仰看来反而是一种无罪，而将他定罪并将他投入监狱的人及其思想与行为反而是一种犯罪：不仅触犯后毛泽东时代的法律——不尊重信仰自由，而且与神敌对，触犯圣经意义上的法律——不尊重应当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信仰者的对象。监狱神学所要研究的就是以这种方式坐监的基督徒在行为与思想上的神学表达。

所以，监狱神学并不是一种研究监狱事工的神学，也不是研究基督信仰者为了普遍的社会公义而入监的神学，而是仅仅关注基督信仰者为了自己的信仰而入监所表现和/或表达出来的神学意义。也就是说，监狱神学不是监狱事工神学（theology of prison ministry）。所谓的监狱事工神学所指的是，基督徒对因为犯罪而入监的人所从事的教牧关怀工作。显然，倪柝声们在入监时期是不可能有人给他们带来教牧关怀的，不仅当时的主流意识形态严厉禁止这种做法，而且所有能够提供这样关怀的人也大多数入监。就追溯汉语神学中的监狱神学的源起而言，何光沪（1950年-）在评述朋霍费尔的《狱中书简》时曾提出“监狱神学”这个概念，可能在汉语神学中是第一次。他所指的监狱神学也被他称为“监狱哲学”，主要指与监狱文学或死囚文学相区别的一种类型，即：对于神学家与牧师的朋霍费尔而言，他狱中书信不仅是一种监狱文学，而且因为其中包

含在被囚期间的一系列的神学思考，因此也可以被称为一种监狱神学²¹。但是实际上，朋霍费尔以及马丁·路德·金，是为了神的公义而坐牢，因此他们在监狱中并不缺少宗教生活，甚至像朋霍费尔这样的刺杀元首的罪犯可以读经、祷告、传教以及写作。就此而言，他们并不是仅仅为了神而被囚。拉美的解放神学也提出监狱神学的观点。在解放神学的神学框架中，由于现实社会存在刑事司法制度，大批人受到这种司法制度的压迫而入监。这些入监的人在监狱之外的人眼中似乎不可见或不存在。解放神学则试图借鉴女性主义运动（feminist movement）、黑人运动（black movement）、妇女运动（womanist movement）以及拉美/西班牙运动(Latino/Hispanic movement)并于它们一起，将刑事司法制度压迫与压制下的人解放出来。这种监狱神学实际上成为解放神学家族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以解放希望与公正为基础，推动教会以关注公正为怀，参与到这种将人不公义法律下解放出来的活动中²²。另外，傅希秋（Bob Fu, 1968年-）也在《基督教历史》刊物上提出有关监狱神学的看法，即为了耶稣基督之名与荣耀而心甘情愿地将牢底坐穿。²³比较而言，前两者是一种广义上的监狱神学，而后一者是一种狭义上的监狱神学。虽然这两种涵义上的监狱神学都可以说为了耶稣基督的缘故，但是，前者在根本上是为了捍卫耶稣基督的普遍恩典——公义公正与公平，而后一种才是为了捍卫捍卫耶稣基督之特殊恩典——灵魂得救。正是由于存在这种差别，所以我们就不能理解像朋霍费尔这样的基督徒在监狱中的信仰生活基本上还可以维持并有一定的宣经讲教的自由。而本书所论述的监狱神学取义于后一种意义。

监狱神学不仅自有其圣经上的根源，而且植根于早期教会教父传统。就新约而论，其中的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等四卷经书被合称为保罗的“监狱书信”。这些书信告诉我们，保罗为了基督的缘故而被囚，并以一名囚犯的身份写出上述四封书信。四封书信十分明确地提到保罗自己被囚（以弗所书3：1，4：1，6：20；腓立比书：1：7，13；歌罗西书4：3、10、18，腓利门书第1、9、10、13、23章）。²⁴除此之外，早期教会中尤以使徒教父安提阿的依纳爵（又译“伊格纳修”，Ignatius Antiochenus，约35-约117）为代

²¹ 迪特里希·朋霍费尔：《狱中书简》（Letters and Papers from Prison），高师宁译，何光沪校，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中译本序”，第2-3页。另外有新的版本，迪特里希·朋霍费尔：《狱中书简》（Letters and Papers from Prison），高师宁译，何光沪校，北京：新星出版社，2011年。

²² S. Pounder: 《监狱神学：一种解放、希望与正义神学》（Prison Theology: A Theology of Liberation, Hope and Justice），刊于《对话》（Dialog），2008年，第47卷(第3期)，第278-291页。

²³ 傅希秋：《监狱神学》（Prison theology），刊于《基督教历史》（Christian History），2014年，第109期，第24页。电子版见网址：[https://www.christianhistoryinstitute.org/magazine/article/prison-theology/\(2016年1月23日下载\)](https://www.christianhistoryinstitute.org/magazine/article/prison-theology/(2016年1月23日下载))。

²⁴ 值得注意的是，提摩太后书虽然也是保罗在狱中所写（提摩太后书1：8、16，2：9），但在教会传统中，均不将之列入监狱书信。

表。约110-117年间，这位主教因信奉耶稣基督而被捕，后被押赴罗马，投入斗兽场惨死。他在被押赴罗马的路途之中，用希腊文写下书信七封——《致以弗所人书》（The Letter to the Ephesians）、《致马内夏人书》（The Letter to the Magnesians）、《致他拉勒人书》（The Letter to the Trallians）、《致罗马人书》（The Letter to the Romans）、《致非拉铁非人书》（The Letter to the Philadelphians）、《致士每拿人书》（The Letter to the Smyrnaeans）、《致波利卡普书》（The Letter to Polycarp）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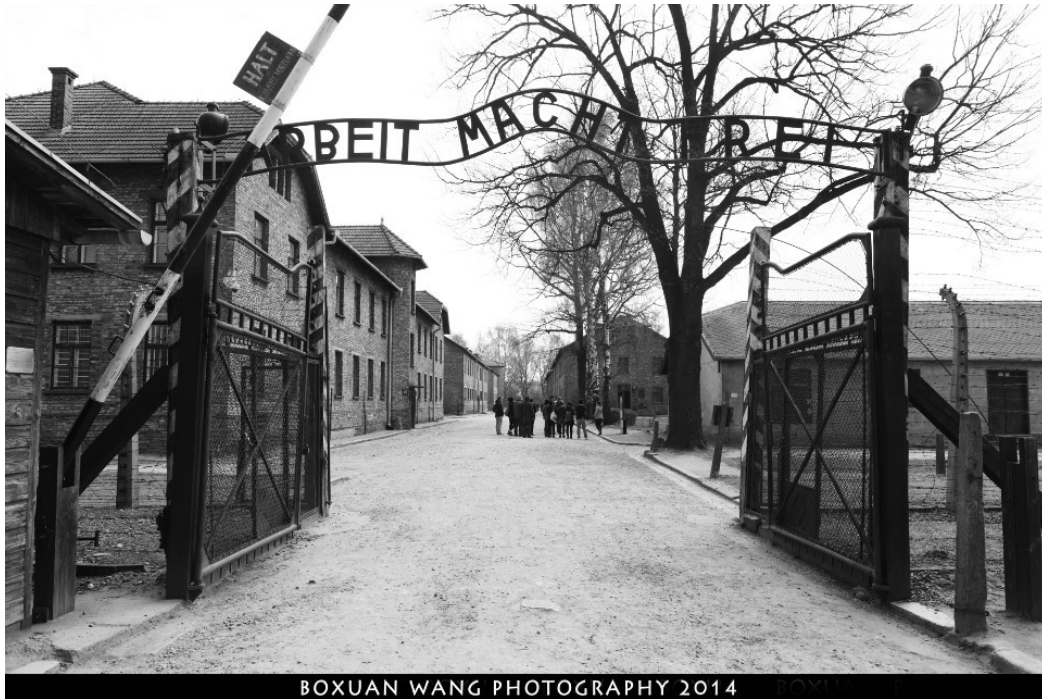
倪柝声在最后的38天（1972年4月22日-5月30日）中先后写下八封家书。与保罗以及安提阿的依纳爵相一致的是，他们都是为了耶稣基督的缘故而坐监，并都是在监狱中给狱外的人写信。所不同的是，保罗和安提阿的依纳爵的监狱书信以教牧关怀为主，直接谈论同时代的基督教神学问题，致信对象为教会中的同道。由此可以推断，当时残酷逼迫基督教的罗马帝国也并不禁绝基督徒享有最基本的宗教自由权利——信仰被禁绝的宗教的信徒依然可以在坐监时讨论和书写这种宗教。而“文革”中的倪柝声以及倪柝声们，迫于外在的极权主义政治高压而不得不对宗教信仰不能直接明说，只能以个人生活为主要内容，收信人也仅仅为自己的家人。尽管如此，我们从这些为数不多的笔墨中仍然可以看到倪柝声为监狱神学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二、“中国约伯”倪柝声的巴比伦之囚：苦难中的喜乐与顺服

在倪柝声最后的监狱岁月中，监狱以一种最为极端也最为残酷和冷血的方式将圣-俗、基督-敌基督之张力表现出来。倪柝声临终前所遗留下的八封家书²⁶我们提供的材料无一处不是现实的写照——一个圣徒在地上帐幕毁坏之前的真切全貌。从这些书信内容中(参见晚期倪柝声狱中家书概貌表)，我们不难认识到，一方面，倪柝声曾经生活过的监狱和劳改农场就是中国的奥斯维辛。在这里，人之作为人的尊严与自由以“劳动改造”或“劳动使人自由”（Arbeit macht frei）的

²⁵ 克莱门（Clement）等：《使徒教父著作》（The Apostolic Fathers），黄锡木编；高陈宝婵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

²⁶ 倪柝声的八封狱中家书，收录于如下两本书中：李常受：《倪柝声：今时代神圣启示的先见》，同上，第121-127页。家书复印件收录于该书的“附录：信函与照片”；吴秀良：《破壳飞腾——倪柝声的被困与蜕变》，波士顿：比逊河出版社，2004年2月初版，第180-185页。



奥斯维辛集中营的大门

名义而被完全彻底地剥夺了。另一方面，倪柝声最后生活过的监狱就是中国的巴比伦之囚，他在自己的故乡被遗弃而被沦落为异乡客。但是，不论是在中国的奥斯维辛，还是在中国的巴比伦之囚，倪柝声以顺服与喜乐让这个不接受光的黑暗之中因着信靠耶稣基督而有一点烛光摇曳。

晚期倪柝声狱中家书概貌表

家书序号	时间	地点	收信人	主要事项
第一封家书	1972年4月22日	安徽广德县白茅岭农场枫树岭	品璋大姊	知有一封信对方未收悉；对对方所寄物品致谢；告知自己身心状况；祝福对方。
第二封家书 (由两封书信和一个附言构成)	1972年5月6日	安徽广德县白茅岭农场枫树岭	品璋大姨	书信一： 怀念亡妻； 问候收件人； 询问收件人南下探监事宜。 书信二： 对已经收到对方书信答谢； 收件人南下探监事宜； 询问妻子的六叔张汝励的下落以及侄婿地址； 用药情况。 附言：探访随身带日常药物以及亡妻遗物。

第三封家书	1972年5月 16日	安徽广德县白 茅岭农场枫树 岭	品琤大姨	告知收信人来信已悉；就南下探监充满希望； 处理亡妻骨灰问题； 需要带一个手电筒。
第四封家书与 附言	1972年5月 22日	安徽广德县白 茅岭农场枫树 岭	品琤大姨	讨论刑满释放后的归宿； 心脏病发作一次； 期望叶落归根； 所收食品的处置以及饮食禁忌。 附言：邮寄马列主义著作。
第五封家书	1972年5月 22日	安徽广德县白 茅岭农场枫树 岭	兴涛侄婿	讨论刑满释放后的归宿； 怀念亡妻； 问候收信人的家人； 异地粮票使用问题。
第六封家书	1972年5月 25日	安徽广德县白 茅岭农场枫树 岭	品琤大姨	告知对方在农场内部调换地址； 南下探监坐车事宜； 询问前一封书信收悉与否。
第七封家书	1972年5月 26日	安徽广德县白 云山农场山下 坡第十四队	兴涛	讨论刑满释放前的离场手续； 邮寄材料地址； 期盼家人团聚。
第八封家书	1972年5月 30日	安徽广德县白 云山农场山下 坡第十四队	品琤大姨	劝住收信人不要南下探监； 告知身心状况； 亡妻骨灰安置问题； 问安。

倪柝声的二十年监狱生活就是倪柝声的巴比伦之囚。这种囚犯生活，为我们理解倪柝声所背负的十字架的意义提供了最为客观、最为原始的材料和案例，也为监狱神学提供了最为可靠的文献资料。被毛泽东亲自推行的劳动改造(简称“劳改”)生活在倪柝声的二十年生活中并不是白纸黑字上的四个字那么简单与轻飘飘的抽象与空疏，而是如同岛子(1953年-)圣水墨笔下黑白水墨所勾画出的十字架一样沉重而具体地穿透人的身心，但是沉重而具体入骨髓的身心痛楚中有着顺服的抵抗与苦难中的喜乐。



岛子：《宝血挽回祭》，纸本水墨，葡萄酒，80×96cm，2007年

从八封家书中，我们不难知道，风烛残年的倪柝声在中实际上已经病入膏肓，因为患有严重的高血压与心脏病，随时都有生命危险。家书中倪柝声对自己身体健康的记录字字泣血：

我身体情况，你[指收信人即倪柝声的妻姐]²⁷是知道的，是慢性病，是器官病，发病就很难过，就是不发病，病依然在身上，只有发不发之分，没有好不好之分。夏天到了，多晒些太阳可以改变一点皮肤颜色，但不能改变病。（第一封家书）

我病已缠绵，经常反覆。生活我尽量简单化，以免麻烦人家。
（第二封家书）

拜六[即星期六]夜里又发一次，好几小时的心房颤动。后来吃了地戈辛[一种治疗心脏病的西药]，人能支持。礼拜[即星期日]睡一整天。……你来时带一斤太仓式肉松，一斤牛肉干。我因心肌梗死，医生说，不可吃蛋黄、肥肉、各种腑脏，以免加剧。故只好吃点瘦的。不吃，又缺少蛋白质的胺基酸补充。很困难。（第四封家书）

²⁷ 本文引文中出现的[]均为本文作者所加，下同，不另注。

我年老病多……。 (第五封家书)

就是在重病的双重之下，倪柝声依然凭借着对耶稣基督的信靠而不断做成圣的工夫。虽然年老多病对饮食有着特别的要求，但是劳改农场根本不管不顾。倪柝声只好请求妻姐如果南下探监随身带上“一斤太仓式肉松，一斤牛肉干”。对于当代物质相对富裕的人而言，这些食物可能显得寻常。而对于物资极度匮乏且全面控制与凭票供应的计划经济时代，“一斤太仓式肉松，一斤牛肉干”就是极为贵重且难以购买到食物。对于营养匮乏且有饮食忌口的老人而言，这可能能够提供实质性的帮助。倪柝声虽然疾病缠绵、反复发作，日常行卧起坐多有不便，但是他依然尽可能将自己的生活简单化，这样可以不麻烦周围的人家——可能是狱友，也可能是劳改工作人员。我们可以设想，在那样一种极端艰苦而破旧的劳改农场住处，劳改人员的日常生活已经简化到维持基本生存的底线，而倪柝声还要为了不麻烦身边的人而主动进一步简化自己的生活。这就意味着，暮年的倪柝声最后基本上是卧床等待主将他接取到天国。狱友吴友琦的口述回忆也佐证倪柝声晚年的凄凉光景正是如此：

在安徽省的白茅岭劳改农场，在那里我们又在一起呆了五年。……

那时他的身体已经很差，年纪又大，步履艰难。我们住的地方，离开食堂大概有六、七十米远。我们是住在低处，食堂是建在上面靠近公路的边上。到食堂去打饭，要爬过两个陡坡，过马路。这对倪伯伯来讲，根本办不到。所以每天三顿饭，都是我帮他打，带回来吃。忽然有一天，狱警把我找到办公室。他问我为什么天天帮倪伯伯打饭。我说：“他年纪大了，身体不好，两个坡他是爬不过去的，我帮他打饭，照顾他，是应该的。”想不到这个狱警把脸一沉，对我说：“胡说，他是装病，让他自己去打饭，以后不要你帮他打。”这很清楚，他们是在故意刁难倪伯伯，当然我不去理会他们的警告。

过了几天，有一次我又到食堂打饭，伙房里的工作人员对我说：狱警已经通知，谁都不能帮倪伯伯打饭，他要自己来吃。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只得回到宿舍里，一五一十地把情况告诉倪伯伯。我知道倪伯伯是一个知识渊博的人，我叫他赶紧想办法。我就坐在他旁边，等他拿主意。等了很久，他终于开口，他说：“我愿凡事顺其自然。”我听了他的话，大吃一惊，听其自然，一切顺从主的安排。我真是又气又急，没有想到他怎么讲这样一句话。“你不想吃饭啊？”我不想去顶撞他，只好把自己的饭分一点给他吃。就在分饭的时候，感谢、赞美主，主给我这个笨头笨脑的人一个好主意：我本来中午是吃五两饭，现在我可以对食堂伙夫说，今天我劳动累了，我要多买一两。食堂不会怀疑我。我就打六两饭，回来后，我把二两饭给倪伯伯吃。他年纪很大，二两饭

就够了；我吃四两，虽然少一点，但还可以过得去。就这样，我们两个人每天分而食之，难关也终于渡过去了。²⁸

从上述口述中，我们不难知道，倪柝声重病卧床之际，劳改农场的工作人员——狱警以及伙房里的工作人员——主观故意地见死不救，更为可怕的是，还主观上积极主动地阻止劳改犯给倪柝声提供的人道帮助。

在死亡线边缘徘徊的倪柝声这时候最需要妻子照料。但是，倪柝声不仅因为入监而无法得到夫妻彼此之间端茶倒水意义上的日常关怀，而且他的妻子张品蕙（1902-1971年）与自己丈夫的处境并无实质性的差别，只是一个在狱中，一个在狱外。她与倪柝声一样患有同样严重的高血压与心脏病，如同被宰杀的羔羊而被人以同样的反革命分子之罪名批斗。最为凄苦的是张品蕙先倪柝声病逝，给晚年倪柝声的身心带来巨大的伤痛。在得知爱妻去世的消息后，他写下一首泣心锥血的短诗：

哭千声，唤千声，
卿声我惯听，缘何卿不应？



张帆：《祝福你中国2》，布面油画 60×120cm 2007年

老泪纵横地倪柝声向亡妻呼唤，多么渴望能听到所爱的人给他一声回音。但是，极权主义下反人道的监狱制度将他最基本的人权也剥夺殆尽：不能见爱妻最后一面；不能及时知道爱妻的病危信息；不能参加亡妻的追思会；甚至不能自己亲自安置自己爱妻的骨灰。由于倪柝声尚在服刑，不允许离开监狱，安置他妻子的骨灰就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所以，他对妻姐说：

蕙妹[即倪柝声妻子张品蕙]骨灰，的确是个问题，你来后再商量决定。（第三封家书）

²⁸根据吴友琦的口述材料：《倪柝声在狱中》，同上。

甚至在去世前当日写的最后一封致妻姐的家书中，倪柝声还是念念不忘要安置好自己爱妻的骨灰。这时候，他可能预知到自己已经在今生今世无法完成这个心愿，最后的遗言就是请求妻姐全权代理处理爱妻的骨灰安葬事宜：

品蕙骨灰请你处理，一切都拜托你，我都同意。（第八封家书）

在爱妻离世半年后，他在家书中吐露真情。他对自己坐监二十年没有一句怨言，对其中的艰难痛苦没有一句表白，但是对于他自己的结发妻子的亡故留下了悲痛遗憾与思恋的泪水：

这半年来，变化实在太大，回首前尘，展抚遗物，叫我不能不一直心感悲痛。二十年来，不能一次伺候她，总是终身遗憾。一切都是我对她不起，害她困难。……十余日来，深思蕙妹不能自己。（第二封家书）

婶母[指收信人外侄婿的婶母即倪柝声妻子]去世至今六个月半，我五内俱摧，过日为难。（第五封家书）

膝下无子的倪柝声，就俗世眼光而论，在临终前，已经年老体弱、贫病交加并孤苦伶仃。倪柝声的最后时光与耶和华在旋风中说话之前的约伯不分轩轻。在某种意义上，倪柝声甚至比约伯更为凄惨：与约伯一样，他身无一文，无儿无女，疾病缠身。但是，比约伯更为凄惶的是，倪柝声最后连一个抱怨他的妻子都没有可能在身边抱怨，也没有三个远道而来安慰他的朋友，更加遑论有行动的自由——不仅疾病将他困在病床之上，而且宗教逼迫使他在荒山野岭也只能在划定的区域中行走。

倪柝声在最后的岁月中也有可能有一次刑满释放回家的机会。但是，实际上，他已经没有自己在地上的家，而且就是有自己的家，他也不能回去。家书告知我们说：

我和领导谈过，关于我的出场[即刑满释放离开劳改农场]问题，他说，“北京上海不能去，要去小的地方、农村。只要有证明来，政府要按政策办事。不必我……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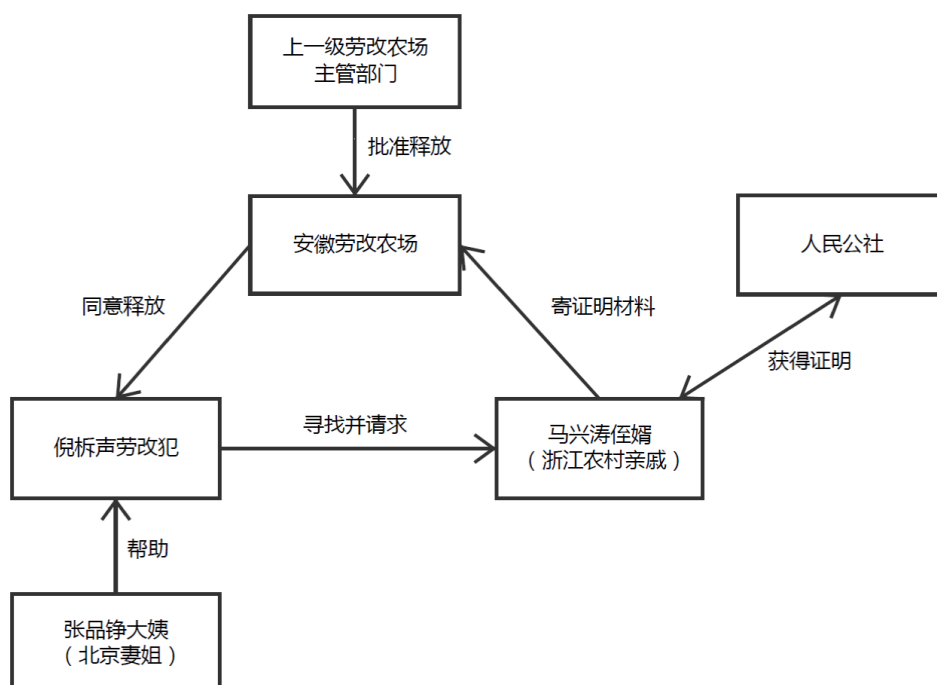
所以请你代我在亲戚中，找可以代为挂钩的人。可以向其说明，我有生活，希望他收留我，请公社证明我可到他地方，可收纳我。

希望能在亲戚中替我找人。马兴涛也是可以商量的一人。请你和他商量，或与别人。（第四封家书）

当时倪柝声所在的劳改农场释放倪柝声之后安置他生活的做法是：上海的居住地以及自己妻姐在北京的住处都不能居住，只能到小地方或农村落户。其中的理由显然是要防止倪柝声在大城市可能会继续产生“反革命”影响。为了灭绝这种“反革命”流毒的影响，劳改农场要求他自己将来来把自己安置到农村，这样更为安全。对于一个七十古来稀且疾病缠累，由于二十多年牢狱之灾已经与大多数亲人长期毫无联系的倪柝声而言，这也是一件难以完成的事情。但是，劳改农场领导对倪柝声到农村落户的事不管不问。倪柝声不得已请求妻姐帮忙联系符合这种条件的接纳人。

按照当时的程序，倪柝声先要找到农村愿意接纳这位被判二十多年“反革命罪”的亲属，由对方所在地的单位（如人民公社）开具接纳证明，寄到倪柝声所在的劳改农场，然后劳改农场出释放与遣返证明（参见“劳改农场安置倪柝声的手续图”）。这样倪柝声才可以达成他最后梦寐以求的“叶落归根”之心愿。他最后找到外侄婿马兴涛，请求他帮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证明倪柝声与他们之间具有亲属关系，并愿意接纳他，与他一起生活。但是，按照当时的信息交通的水平以及办事效率，倪柝声获释离监的时间不会短于一年半载。这对于一个随时具有性命之忧的孤寡老人而言，释放离监的可能性就是虚无。

劳改农场安置倪柝声的手续图



不过，毕竟开释程序已经启动，妻姐也要不远千里来探监。这些都给倪柝声凄苦的最后一段岁月带来一线生的希望或一缕温暖的阳光。可惜的是，在撰写第八封家书的当日，倪柝声就去世并于隔日火化。他最终没有实现活着叶落归根的愿望，也未能在今世见到自己亲人的最后一面。

劳改农场的生活条件极为艰苦。虽然倪柝声对此不可能有所描述，否则就成为他反革命罪的最新证据，即对党的劳改政策不满，而这样的政策是由毛主席与党中央英明决定的，由此也是对毛主席与党中央不满，就是反对毛主席、反对党中央罪大恶极的反革命罪。所以，倪柝声对自己所处的劳改农场苦不堪言的日常生活只字未提。但是，从家书要求家人邮寄最基本的日常生活用品的字里行间，我们还是可以推断出当时的倪柝声连最基本的日常用品都不足：

你[妻姐]信上所题的东西，我都已经收到了，实在感谢你。（第一封家书）

我没有什么特别需要。手电[妻姐]带一个来。（第三封家书）

你[妻姐]来时带一斤太仓式肉松，一斤牛肉干。我因心肌梗死，医生说，不可吃蛋黄、肥肉、各种腑脏，以免加剧。故只好吃点瘦的。不吃，又缺少蛋白质的胺基酸补充。很困难。（第四封家书）

你[侄婿]知道我是有大姊[倪柝声在香港的姐姐]寄家用的，所以生活没有问题。……听说到浙江去，粮票有问题。我想，我吃很少，有解决方法，不要紧。（第五封家书）

以上家书清楚地写明，倪柝声在监狱的日常开支需要家中经常性地提供经济支持，甚至连手电筒都要从遥远的北京邮寄到偏僻的安徽乡村。当时全中国的经济完全由国家控制，对城镇居民完全计划供应。所以，倪柝声如果到浙江农村则需要处理粮票问题。粮票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与证据，分为全国流通的粮票与地方流通的粮票。对于倪柝声而言，他到农村居住，但是原本城镇户口粮油关系并不在农村。这就给他的基本生存带来新的挑战：他在农村没有粮食供应，农村本身也没有多余的粮食可以在市场交易——这本身在文革年代就属于非法的投机倒把罪，而原来的城镇户口粮油关系在农村难以兑现。因此，倪柝声需要考虑一个最为现实的问题：他手头积攒的粮票可以兑现成粮食，从而不给粮食紧张的侄婿家人增加麻烦。但是，由于倪柝声年纪长，每日所需极少，这个问题可以妥善解决，也就解除掉侄婿的后顾之忧。

家书中特别提到劳改农场医生建议他：“不可吃蛋黄、肥肉、各种腑脏，以免加剧。”这似乎表明劳改农场的日常饮食极其丰富，可以经常性供应鸡蛋、肥肉以及各种动物的腑脏，所以，我们由此可以推断，倪柝声可能因为过量食用这些高蛋白食物而加剧心脏病。实际上，这仅仅是医生按照常规嘱咐病人要在生活中注意哪些忌口食物。这种嘱咐无疑被后面的话所否定：“故只好吃点瘦的。不吃，又缺少蛋白质的胺基酸补充。很困难。”也就是说，如果劳改农场能经常性地提供“蛋黄、肥肉、各种腑脏”，那么，按照常理也必然经常性地提供

瘦肉。实际上，根据当时全中国普遍的生活条件，以及当时中国劳改农场的普遍状况，倪柝声在此只是转述医生的话，暗示自己的妻姐在劳改农场获得高蛋白食物是“很困难”的。对于倪柝声的妻姐而言，她完全能够理解这段话的确切涵义。

的确，倪柝声在最后时光中特别渴望亲情。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倪柝声还是获得了三一神赐予的普遍恩典，即人性中的良知以及亲情之爱。他在孤立无援的处境下，对于亲人团聚的渴慕是常人难以想象的：

病中实在想念自己的亲属，想要和他们一起。……你[妻姐]身体如何？时常在挂念之中。年老的人只有多加保重。你还想南边来不想？我不知道如何说才好。我只有祝你好。（第二封家书）

你[妻姐]此次来，望能多住一点时间，多休息一点。我病中也望能与自己的亲人多接触。（第三封家书）

我在病中心情极想回到自己亲人在一起，落叶归根。（第四封家书）

我年老病多，极想到自己的亲人那里去，落叶归根，可以寻个归宿之处。我迫切希望，你[侄婿]能替我负责办妥这件事情。一切方面，全倚靠你。……婶母[指倪柝声妻子]在日多次题到慧宜[指倪柝声的外侄女]及其孩子，不知孩子们现在如何？念念。（第五封家书）

望早见面。（第六封家书）

我极望回到自己亲人那里去。（第七封家书）

纸短情长。（第八封家书）

八封家书书书呼求得到亲人之间的温馨与呵护。他挂念同样年老多病的妻姐，思念自己的外侄婿、外侄女及其家人。这种极度渴慕“回到自己亲人在一起”的“落叶归根”梦反而进一步反衬出倪柝声深处的偏远穷困的劳改农场里面正是一片爱的沙漠或爱的荒原。

虽然疾病缠身、暮年丧妻、营养匮乏，但是，在这个让人丧失尊严的奥斯维辛与巴比伦，倪柝声并没有放弃信仰。虽然八封家书没有一处提及“神”、“耶稣基督”以及“属灵”等他最爱的词语——实际上，严格的邮件检查也绝对不允许他这样去写，否则不仅罪加一等，而且家书根本无法邮寄出去——但是，他依然在字里行间透露出自己虽然身处巴比伦困境，但是对信仰的持守不曾丝毫放弃：

但我维持自己的喜乐，请你[妻姐]放心。希望你自己也多保重一点，

心中充满喜乐。(第一封家书)

但我顺服环境安排。(第二封家书)

我病中心仍喜乐……。(第八封家书)

这位比约伯还要约伯的“中国约伯”，在最后最困厄的时刻，从信仰中流露出来的最多的是依然是日常生活中可以感知到的“喜乐”与“顺服”。倪柝声不仅自己喜乐，而且祝愿自己的亲人们也喜乐；倪柝声不仅在健康时喜乐，而且在濒临死亡之前依然喜乐；倪柝声在囚禁中不仅自己喜乐，而且将这种喜乐传递给自己周围的人，从而见证圣灵所赐予他九果中的一个——喜乐(加拉太书5:22-23)。

与此同时，倪柝声对自己所遭受的二十多年不公待遇毫无怨言，只是一味地对当时中国大地上掌权的“顺服”。他在家书中说自己“顺服环境安排”，也就是说，对于外部政治上、经济上、自然环境上以及周围人际关系上的一切，他都顺服，且顺服到底。



张帆：《殉道者》，木刻版画，46×100cm 2003年

三、倪柝声的监狱神学与中国基督教属灵传统：喜乐与顺服

晚期倪柝声狱中家书只有八封，而且用语极其简略，对于其中所提及到的关乎信仰的喜乐与顺服的理解需要用倪柝声中青年时期的论述来加以理解。那么，倪柝声晚年以生命所显明的“喜乐”与“顺服”到底是何种涵义呢？这样的“喜乐”和“顺服”与倪柝声中青年时期的神学思想是哪样一种关系呢？

倪柝声的神学思想基本上集中体现在他的中期（1920-1952年）。权威版的《倪柝声文集》收录了这一时期的全部著作，并将之编辑为三辑，也就是说，将之再划分为三个时期：第一辑：早期著作，1922年至1934年，共二十册；第二辑：中期著作，1935年至1942年，共二十六册；第三辑：晚期著作，1943年至1952年，共十六册。²⁹而倪柝声论述喜乐与顺服的思想基本上贯穿于以上所有三期著作中。就喜乐而言，倪柝声在早期也是成名著作《属灵人》中作出明确的界定与论述：

信徒的灵对于自己应当取忧伤(诗五一17[即诗篇51：17])的态度；但是，同时它却当以神为乐。不是因喜乐才喜乐，也不是因自己有什么经历、工作、祝福、环境才喜乐，乃是因为神是他中心的缘故。实在说来，除了神以外，没有什么是可以叫信徒喜乐的。

如果信徒的灵被挂虑、忧伤、愁苦所压住了，他的灵就要立刻失职而沉下来，失去它正当的地位，不能成就圣灵的引导。信徒的灵一被这些重担所压住，它就立刻失去它的轻快、自由、光明，叫它从升天的地位，又堕落下来的。如果忧伤的期间延长了，灵命所受的害处，就真是说不尽。在这样的时候，什么都不能救济，惟有以神为乐，以神之所以为神者为乐，以神之一切如何成功为我的救主为乐。信徒必定不可失去他阿利路亚[即哈利路亚]的声调。³⁰

从上述倪柝声代表作中的引文来看，倪柝声意义上的喜乐是属灵喜乐，即与属世喜乐相对立的一种灵里面的喜乐。倪柝声以世界/神之间的二元划分为基础提出自己的喜乐观。倪柝声对喜乐的论述包括两个彼此对立的方面：以神为乐，以世界为乐。基督徒的喜乐，从否定方面说，不是因为喜乐才喜乐，即不是一种纯粹心理的自得其乐，也不是因为外在因素而喜乐，简言之，不是一种俗世(worldliness)的喜乐。从肯定方面说，这种喜乐是以神为乐，即以神为中心的喜乐。这种以神为中心的喜乐又包括两个方面：“以神之所以为神者为乐，以

²⁹ 倪柝声：《倪柝声文集》，台北：财团法人台湾福音书房，2004年第4版。本文所引倪柝声的原著均出自此处。

³⁰ 倪柝声：《属灵人》（中册），收录于《倪柝声文集》第一辑第13卷，同上，第229-230页。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神之一切如何成功为我的救主为乐”。也就是说，这种喜乐以三一神的本质以及三一神的经世或经纶为了。这种喜乐就不是一种个人的心理状态，也不是一种抽象观念上的喜乐，而是一种具有位格的人以具有位格的三一神为乐的喜乐。换言之，这是一种两个位格之间的喜乐，即具有位格的人与具有位格的三一神之间的喜乐，其中的原因在于，人之所以成为乃在于人是具有位格的三一神的形象，因此人不仅从具有位格的三一神取得位格，也取得具有位格的三一神所赐予的喜乐——三一神本身就是喜乐，赐予喜乐。在倪柝声看来，基督徒的喜乐与基督徒的忧伤构成基督徒灵命中一个硬币的两面，彼此不可分离又彼此相互区别：两者的区别在于一个因为罪忧伤，一个因为神而喜乐；两者的联系在于因为罪而忧伤就是因为神而喜乐，这是因为因为罪而忧伤之根源在于来自神的喜乐，反之，因为有来自神的喜乐，所以基督徒会为罪而忧伤。这样的喜乐与忧伤一起构成灵乐中哈利路亚或赞美神的声调。以神为乐意味着神是基督徒喜乐的来源，也是基督徒喜乐的对象和目标。

晚年倪柝声所成就就是这样一种“维持自己的喜乐”的成圣工夫，在内心中一方面继续破碎老我与肉身的纠缠，一方面以三一神为自己喜乐之本身。倪柝声在最后岁月中将他皈依后由圣灵所赐予的喜乐果一直维持不堕。这种喜乐与其说出自于倪柝声的生命，毋宁说是对神的折射。在极端恶劣的处境下，当外在的世界要从倪柝声身上剥夺外在世界的一切——特别的人生经历、工作、祝福、物质环境等，以此来羞辱倪柝声，借此来让倪柝声放弃自己信仰。但是，最终的结果并不是毛泽东的极权主义取得胜利，而是誓言要进行到底的“文革”被毛泽东自己参与缔造的中国共产党定为“灾难”，而被亿万人高呼“万岁！万岁！万万岁！”的毛泽东本人至今睡在曾经将这种呼声响彻云霄的天安门广场之上。倪柝声虽然地上的帐篷已经化为尘土，但是，在基督里面的喜乐永远长存。他以这种喜乐对抗世界的诱惑——只要口中申明自己不信主，就可以获得人身自由。他愿意以常人无法承受的苦难与苦痛以及死亡来换取天国的冠冕，愿意以喜乐来对付一切世界上的试探和试炼。这种喜乐，在一切世上的荣耀都归于零的时候，在低微与卑贱中高举并彰显出神的荣耀；这种喜乐在一切世上的荣耀都缺乏的时候，在沉重的苦难十字架上被恩赐了三一神的荣耀。倪柝声灵里的喜乐，与正常社会中基督徒在灵里的喜乐所不同的一点正在于此。后者是在世界财富与名誉之丰富与丰腴中面对切实可感知的名利之时而从三一神那里取得灵里的喜乐；前者则是深陷在被世界剥夺一切财富与名誉因此在财富与名誉完全匮乏之中来从三一神那里支取灵里的喜乐。基督徒常常认为前者在成圣上更为艰难，但是，实际上后者才更为困难。这是因为，在这种处境中，圣徒所获得的世界加负其身的羞辱、侮辱与诋毁，是世界将他或她踩在脚底的蔑视和仇恨，他或她从世界所获得是物质的匮乏、身体健康的阙如、基本人格的践踏和人情世故的诋毁。但是，如同倪柝声一样的圣徒依然在放弃这种世界的丰富与丰腴中喜乐。倪柝声灵里的喜乐所遭遇的试探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金钱、地位、权力、肉体享乐，而是这一切的缺乏或虚无。但是，正是在这种被世人所蔑视和轻看的处境中，三一神将特别的恩赐赐予倪柝声，正如第三以赛亚所说的：

赐华冠与锡安悲哀的人，代替灰尘；喜乐油，代替悲哀；赞美衣，代替忧伤之灵；使他们称为公义树，是耶和華所栽的，叫他得荣耀。（以赛亚书61：3）

诚然，倪柝声正是从三一神取得恩赐的“喜乐油”，虽然今世的悲哀并不减少，虽然今世的哀哭也是必然，虽然今世的病痛一日不曾不来搅扰，但是，有“喜乐油”代替悲哀，膏抹他的心灵，这样的倪柝声就不是“文革”样板戏中的革命英雄主义式的高大上人物，而是一位效法基督的基督徒，不仅在卑微、低贱和被羞辱中被高举，而且“我因耶和華大大欢喜，我的心靠神快乐；因他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好象新郎戴上华冠，又象新妇佩戴妆饰。”（以赛亚书61：10）

倪柝声不仅在灵里喜乐，而且在面对强权的极端逼迫之时，仍然能够依照圣经的字面要求完全顺服当时地上掌权的，直至离世。倪柝声的“顺服”具有特定的涵义，形成既继承圣经又在汉语处境有所发扬的顺服神学思想。倪柝声的思想内涵丰富，就与本文主旨密切相关的基督徒顺服现实的政治权柄而论，他有关这个方面的思想集中体现在他晚期著作《教会的正统、权柄与顺服》³¹中。这本著作不仅可以帮助我们较为全面地把握倪柝声的顺服思想，而且对于我们理解晚期倪柝声二十年监狱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这种思想与实际上的顺服实践之间在时间纵轴上比较接近。倪柝声在这部著作中的顺服思想大致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点。³²

³¹ 倪柝声：《教会的正统、权柄与顺服》，收录于《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47册，同上。

³² 如下总结参阅倪柝声：《教会的正统、权柄与顺服》，“第十一篇顺服权柄该有的限度”，收录于《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47册，同上，第220-223页；《鼓岭训练记录》（卷一），“第二十三篇关于权柄与顺服的问答”，收录于《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59册，同上，第261-276页；《鼓岭训练记录》（卷二），“第五十二篇基督徒与国家”，“第五十三篇等候主来”，收录于《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60册，同上，第239-252页，第253-266页。



岛子：《我的灵魂睡在你的脚旁 因你的血而温暖》，纸本水墨设色 34×58cm 2009年

首先，倪柝声从圣经出发并继承基督教神学传统中的双国论，提出双重权柄思想，即直接权柄——神，以及代表权柄——代表神权柄的人。基督徒既要顺服天上权柄，同时由于地上权柄是由神设立的，因此又要顺服地上权柄。

其次，就顺服本身而论，倪柝声作出特定区分，从而提出顺服权柄限度论。在这个方面，倪柝声提出自己的理解和解释。概而言之，倪柝声认为，顺服或服（submission）属于内在的态度问题，听从或顺或顺从（obey）属于外在的行为问题。顺服或服是绝对无条件的，而听从或顺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无论对待直接权柄还是代表权柄，基督徒都要顺服或服，但是，就听从或顺而言，基督徒有所不同——对待直接权柄，基督徒要无限听从，而对待代表权柄，基督徒则要有限听从或顺。如果代表权柄所颁布的法律与法规涉及到基督徒基本问题，如果并不与之相冲突，那么，则要听从或顺；如果与之冲突，例如代表权柄禁止信主、禁止传福音等，基督徒则可以顺服或服，但是要不服从或顺——简言之，基督徒可以无限地服但有限地顺，或者说，可以无条件地服但有条件地顺。因此，倪柝声在有条件的听从或顺上提出自己的见解或有所主张，针对代表权柄提出自己的顺服权柄限度论。他举例说明这一点，“作儿子的人，有事尽可以向父亲提议，但不能有不服的态度。我们的顺服总该是绝对的，有的事我们能听从固然是顺服的，有的事我们不能听从也应当是顺服的。就是在提议时也该是顺服的。这都是态度的问题。”³³在此案例中，儿子对代表权柄父亲要绝对地顺服，但是并不绝对地听从；在态度上要顺服，在行为上则不一定听从。

³³ 倪柝声：《教会的正统、权柄与顺服》，“第十一篇顺服权柄该有的限度”，收录于《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47册，同上，第221页。

当代表权柄与直接权柄发生冲突时，基督徒对代表权柄可以顺服而不可以听从。倪柝声对此作出简要的三小点归纳：

(一)顺[听从]是行动问题，是相对的；服[顺服]是态度存心问题，是绝对的。

(二)只有神是无限顺服的对象，比神低的人应得有限度的顺服。

(三)若是代表权柄有一个命令明显与神的命令相反，就只能顺服而不能顺从[听从]。只服由神来的权柄，不从得罪神的命令。³⁴

其中的第二小点的意思是说，对待直接权柄，基督徒既要绝对顺服，又要绝对听从，而对待代表权柄，基督徒则要绝对顺服，同时相对听从。所以，从前面的两小点，倪柝声推论出第三小点：当代表权柄与直接权柄发生冲突的时候，基督徒态度上绝对顺服，在行为上相对听从。这就是倪柝声意义上的顺服权柄限度论的关键所在。

倪柝声认为，上述思想具有圣经依据。他认为，全部新约圣经都维持代表权柄，只有使徒行传记载犹太公会逼迫彼得不许靠主名传道时，彼得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使徒行传5：29）他评论认为：“这是当代表的权柄明显的违反神的命令和得罪主的身位时，才拒绝代表的权柄。所以只有在这种情形下才能这样说，其余任何情形中都当顺服代表的权柄。我们不能马虎，不能用背叛来成全顺服。”³⁵

顺服权柄限度论表格

顺服/服		听从/顺/顺从	
内在态度		外在行为	
绝对性	顺服直接权柄	相对性	听从直接权柄
	顺服代表权柄		不一定听从代表权柄

最后，倪柝声之所以对现实政治中时时处处所出现的不公义与败坏并不主张通过积极参与政治来予以改革或改良，其中的一个主要的神学依据是末世论。在他看来，基督第一次来临的主要工作是拯救人的灵魂，而耶稣基督第二次来临的主要工作是解决一切社会问题：

³⁴ 同上，第222页。

³⁵ 倪柝声：《教会的正统、权柄与顺服》，“第七篇神要人顺服代表的权柄”，收录于《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47册，同上，第184页。

基督第一次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主要的是完成了对付罪的工作，拯救了人脱离罪，叫人得着新的生命。基督第二次来的时候，才是来解决这个社会的一切问题，更新一切的政治制度。我们个人的得救，是在主第一次来的时候，都对付得清清楚楚了。我们周围的国家、社会、制度等等，乃是等祂第二次来时，也要对付得清清楚楚。³⁶

在倪柝声看来，耶稣基督第一次来临的工作是属灵的与属世无关：

主不作王。这并不是祂没有能力改革政治，没有能力救犹太国，乃是因为祂来地上的目的是救罪人；祂的工作是属灵的，而不是属世的，与政治无关。³⁷

在这种属灵/属世的二元划分基础之上，既然基督徒要效法基督，以众圣徒为榜样，那么在政教关系问题上，也应当如此：

我们都该跟随他们的脚踪行，不摸政治的活动，也不与政治发生关系，以致被政治所利用。我们在地上的目的，乃是为着神属天的国度。³⁸

从上述政教关系思想出发，当基督徒在直接权柄与代表权柄发生冲突时所做出的选择要么是逃避，如果无法逃避，那么顺服地承受牢狱之苦以及（甚至）死亡。

显而易见，倪柝声晚年所面临的正是双重权柄冲突的处境。他以自己二十多年的监狱生涯注释和诠释了自己从圣经与传统中所领受到的神学思想——他在狱中家书中提到的“顺服”正是这样一种涵义：对待外在的强权与逼迫，他顺服毛泽东的极权主义政权及其国家机器，但是他并不听从这个政权及其国家机器强迫他要做违背直接权柄在圣经中所颁布的诫命、典章与法度。所以，倪柝声生活在顺服与听从之间撕心裂肺的张力之中。在外表上，倪柝声除了不放弃信仰之外，似乎毫无抵抗之力，被生活处境所逼仄的倪柝声在二十的监狱生活中只能够阅读马列主义和毛泽东的著作，长期的浸染已经让他对毛泽东的著作如数家珍，其熟练的程度超过当时将毛泽东当神灵崇拜的中国人——他对当时已经公开出版的总计四卷《毛泽东选集》“全部都可以背出来”³⁹，甚至在生命的最

³⁶ 倪柝声：《特会、信息、及谈话记录》（卷六），“附录一基督徒对国家社会的态度”，收录于《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46册，同上，第248页。

³⁷ 倪柝声：《鼓岭训练记录》（卷二），“第五十二篇基督徒与国家”，收录于《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60册，同上，第240页。

³⁸ 同上，第244页。

³⁹ 吴秀良：《破壳飞腾——倪柝声的被困与蜕变》，同上，第116页。

后关头，他在家书中还请求自己的家人讲自己家中收藏的在文革期间最为政治正确和流行的马列主义著作中的三本（《联共（布）党史》、《自然辩证法》、《反杜林论》）从上海带到荒凉偏僻的安徽劳改农场⁴⁰。但是，倪柝声的不抵抗正是一种基督徒的抵抗。这种不抵抗以绝对与无条件地顺服和听从直接权柄为前提和生命的源泉，凭借这种生命之水，倪柝声在顺服代表权柄的同时作出自己的抵抗即听从。这里的听从，不是一种对毛泽东及其极权主义的愚忠，不是放弃自己信仰立场的糊涂，不是毫无原则的浑浑噩噩。这种听从以绝对服从不公义的代表权柄的方式来彰显基督的荣耀并借此来做成在今世的成圣工夫——以神为乐并顺服神。



张帆：《以马内利1》，纸上水粉，21×30 cm，2013年

申言之，倪柝声的听从以态度上不抵抗来达成行为上的抵抗。他效法基督以态度不抵抗的方式来达到行为抵抗。这种态度不抵抗在暴力与强权面前显得柔弱、不堪一击，但是压伤的芦苇以自己的柔韧来抵抗外在的摧残。所以，倪柝声对极权主义的顺从与听从具有两个方面主要的意义：其一，在内心与行为上守护了自己的信仰与良知；其二，在行为上以柔克刚，以低贱胜高位，以处卑超自傲。倪柝声以这种为了信仰而承接苦难与泪水来反射神的荣耀与人间罪恶的黑暗。倪柝声的最后岁月所具有的意义就在于他提供了双重见证：见证十字架上为他生死复活升天的耶稣基督；见证罪恶的世界将来必要被审判的罪恶加在无辜者身上。就此而论，倪柝声的喜乐与顺服都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得胜——在灵里胜过一切黑暗，在行为上胜过一切不公。倪柝声在中青年时期所写

⁴⁰ 同上，第183页。

下的诗作《神，你正在重排我的前途》⁴¹也表露出这种喜乐与顺服的神学思想：

一

神，你正在重排我的前途，
你也正在拆毁我的建筑，
忠心事奉的人日少一日，
误会增加，清白逐渐消失。

（副）

我眼有泪珠，看不清你脸面，
好像你话语真实不如前；
你使我减少，好叫你更加添，
好叫你旨意比前更甘甜。

二

我几乎要求你停止你手，
当我觉得我已无力再受；
但你是神，你怎可以让步？
求你不要让步，等我顺服。

三

如果你的旨意和你喜乐
乃是在乎我负痛苦之轭，
就愿我的喜乐乃是在乎
顺服你的旨意来受痛苦。

四

好像你的喜乐所需代价
乃是需我受你阻扼倒下，
所以我就欢迎你的阻扼，
好叫我能使你的心喜乐。

五

你将车辆赐与别人乘坐，
你使他们从我头上轧过；
我的所有你正下手剥夺，
求你留下剥夺的手给我。

⁴¹ 《诗歌》（合订本），江苏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南京：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2014年（2009年初版），第304-305页。

四、宗教迫害、倪柝声的书写艺术及其关系神学

那么，在最后的烈火试炼中，倪柝声除了上述已经提及的在灵里从三一神那里支取到的喜悦与顺服之外，他的狱中家书还可以给我们带来何种重要的神学思想呢？实际上，倪柝声的狱中家书是一种在逼迫下所从事的写作艺术。这种写作往往具有显性与隐性等两个方面的特点。所谓的显性特点所指的是，倪柝声在书信中要明确提及可以通过监狱系统审查的事项与内容(参见“晚期倪柝声狱中家书概貌表”)。但是另外一个方面，在受到严酷逼迫与审查制度之下，倪柝声的写作必然在文字之背后隐藏着大量“难言之隐”。这种在显性写作之背后的隐性写作在倪柝声的狱中家书中体现出倪柝声的关系神学思想。基督教正统神学的三一论，包括本质三一与经世三一或倪柝声神学术语中的经纶三一。这两种三一的核心思想就是关系，即三个位格在内在本质以及经世上都表现为一种彼此之间的一而三三而一的关系。对此，倪柝声特别将圣经中的神概述为“三而一的神”⁴²。倪柝声就两种三一之间的关系分别作出明确的论述。就本质三一，他认为：

父子圣灵是三位，而是一体，故只有一名——此名即是神。父神，子神，圣灵神。三位并非三神。三位成为一体；即是一个时常生者。此是一个奥秘之事；然而无论如何，实乃事实之启示而已。其名是一单位之名，此名乃神三位之所通用者；当有三位方能合成一名，一个常生者，一神。⁴³

就经世三一或经纶三一，他认为：

全神皆有分于洗礼所传之救赎。父赐子来死。子献身来死。子藉圣灵而来死。经记曰：“基督藉着永远之灵，将自己无瑕疵献与神。”(来九14)父使子活。子自活。圣灵使之活。圣灵是神命中之方法。彼为神之执行者。彼只与父及子同工。彼此是相关。⁴⁴

倪柝声最后的监狱生活如同埃及为奴之地被极权主义剥夺了夫妻关系、亲情关系以及教会内弟兄姊妹关系。在这种处境下，三一关系似乎已经被高压的极左政治所隔绝、泯灭。但是，通过“倪柝声狱中家书中的关系图”，我们现在仍然可以从中发现三一关系并没有在黑暗以及全地尽是罪恶的时代消失，反而在恐怖的黑暗中通过倪柝声而发出微弱而温暖的烛光。这种关系不仅体现在他在家书中直接流露出来的夫妻之情上，也通过渴望妻姐千里迢迢南下探监以及

⁴² 倪柝声：《基督徒报》(卷五)，“问答(二)”，原刊于《基督徒报》第三期，收录于《倪柝声文集》第一辑第7册，同上，第80页。

⁴³ 倪柝声：《不要爱世界、坐行站》，“附录洗礼之真”，美国何德门博士(I. M. Haldeman, D.D.)，福州倪柝声先生译述，收录于《倪柝声文集》第二辑第39册，同上，第16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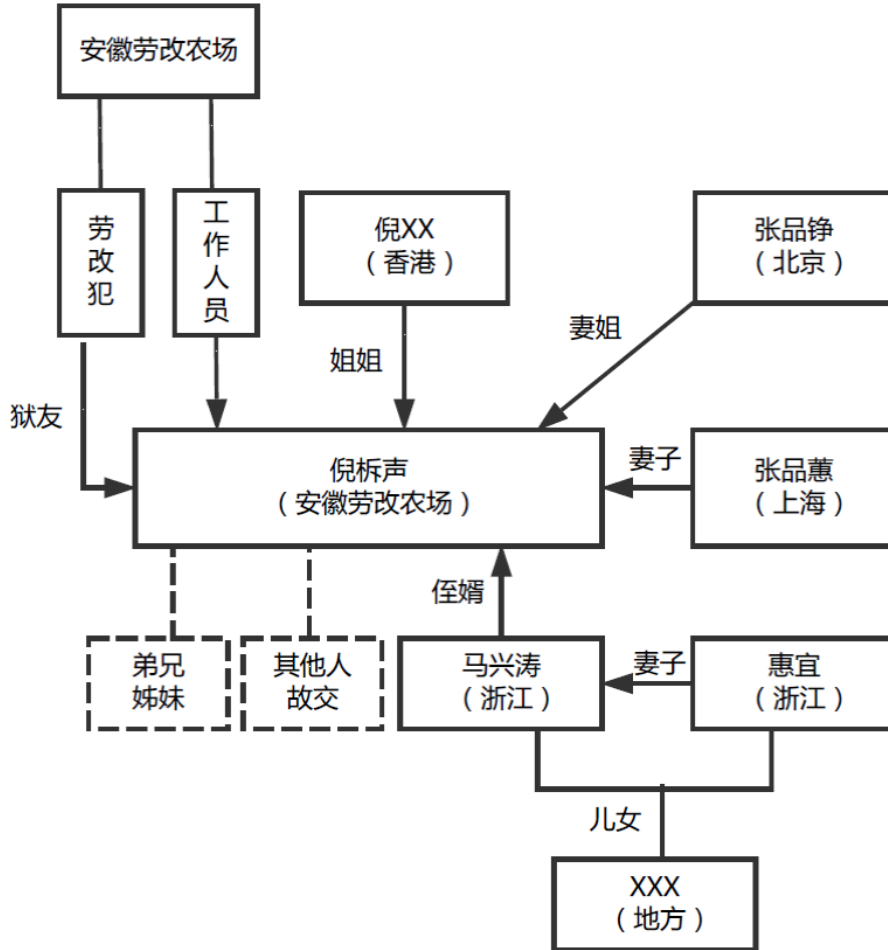
⁴⁴ 同上，第168-169页。

寄送物品而表现出来。这种关系还特别表现在狱友藉着倪柝声的传教而当时虽未归主（但最终归主）但是愿意在倪柝声最后岁月中为卧病在床的倪柝声打饭上以及劳改农场医生出于职业道德提出医嘱上。在毛泽东极权主义时代，反革命罪不仅让犯罪者深陷绝境，而且与深陷绝境的反革命分子有任何接触的人也会招致麻烦，甚至可能被冠上使人深陷绝境的反革命罪。文革中因为这种政治原因而导致夫妻反目、父子兄弟断绝关系一类的事情普遍发生。倪柝声在这样的处境中基本上成为与世隔绝的贱民。但是，不仅普遍恩典依然存在于人的良知之中，而且基督徒灵里的关系是无法也不可能被外在极权主义以及遥远的地理空间所剪短或阻隔。他的妻子、妻姐以及堂侄女倪惠宜和侄女婿马兴涛⁴⁵依然在这种苛刻的处境中伸出温暖的双手提供帮助。这种帮助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雪中送炭，而且是以自己的身家性命为担保和抵押。这种帮助就是一种生命之间的交换。

上述关系还是一种显性关系。倪柝声在狱中家书中提及的“喜乐”与“顺服”以委婉的方式表明，他自己不仅在信仰上不曾有丝毫的不顺服，而且表明在灵里他一直挂念所有的主内弟兄姊妹。因此，在上述显性关系之背后还有一种重要的隐性关系，即灵里无法隔绝的弟兄姊妹关系以及人类普遍良知在亲朋好友中依然活泼有力。在监狱之外，弟兄姊妹不仅探访倪柝声的妻子，而且持续不断地为倪柝声代祷，设法寻求倪柝声的下落。⁴⁶这种隐性关系给倪柝声的最后带来了巨大安慰。倪柝声的最后时日所倚靠的正是上述这种三一关系在罪恶世界中的运行与工作，从而使倪柝声在死荫的幽谷依然不曾放弃自己十七岁时的恩典，不仅活在这种关系之中，而且见证这种关系，依靠这种关系常常喜乐与顺服。这就是倪柝声在死亡面前的武器以及在极权主义面前的盾牌。

⁴⁵ 根据吴秀良：《破壳飞腾——倪柝声的被困与蜕变》，第189页第14章注释3，倪柝声的堂侄女倪惠宜，又名“倪幼惠”，堂侄女婿马兴涛，原名“马兴道”。

⁴⁶ 金弥耳：《中流砥柱：倪柝声传》，同上，特别参阅“第十九章隐蔽的行动”，第63页等处。



倪柝声狱中家书中的关系图

五、倪柝声们的监狱神学及其当代意义

倪柝声的八封狱中家书为我们有关文革神学提供了最为黑暗又最为荣耀的案例。之所以黑暗，是因为红色意识形态对待自己的敌人如同秋风扫落叶般残忍、冷酷。一方面，逼仄的牢房、彼此防范与敌视的狱友、艰苦的劳动以及营养匮乏的饮食，加上不断老化的肉身，都给倪柝声带来常人无法忍受的肉身之重。另外一方面，亲人的隔绝、人际交往的匮乏与隔膜，让倪柝声如同生活在人性沙漠。而日常反反复复的思想政治教育或洗脑，使倪柝声又时时刻刻承受着灵性拘禁之重。之所以荣耀，是因为作为信仰者，倪柝声将浓缩版的罪恶世界变成一个暂时寄居的蒙福之地。他透过自己的言行在恪守自己信仰之同时，将这种恪守变成活生生的见证，让囚犯以及管理者都能亲眼见到这种通过倪柝

声而显明出来的耶稣基督的荣耀。如果说，黑暗是一种不堪重负的重担，那么，三一神藉着倪柝声的苦难而彰显出来的耶稣基督的荣耀就是耶稣基督重价赎买来的恩典。正是有了这样的重价恩典，倪柝声以恩典无限之重支撑起今世生命的有限之重，使之变得轻省并将独特的意义赋予其上：沉重的今世有限生命成为熬炼信心的但以理窑炉，虽在黑沉沉的今世，却如同已经活在光明的天国。对于倪柝声而言，这样的恩典就是倪柝声在临终前所留下的压在枕头底下寥寥几行的文字所言明的事实：

基督是神的儿子，为人赎罪而死，三日复活，这是宇宙间最大的事实。我信基督而死。倪柝声。⁴⁷

这样荣耀而重价的恩典将在耶稣基督里面的坚忍赐给倪柝声，不仅使他能肩负起沉重的肉身十字架，借此不断使自身的生命得到更新，而且将这种被三一神所更新的生命通过人间的隔绝生活处境活出三一神真实而喜乐与顺服的关系性。

这是倪柝声晚年思想中最为凸出而熠熠发光的一面。这种熠熠发光，并不是说倪柝声本人会发出神性的光辉，而是说倪柝声自己藉着信仰上述“宇宙间最大的事实”而反射出三一神的神性。换言之，倪柝声所深陷其中的巴比伦之囚反射出神的光辉——荣耀神。这构成倪柝声成圣思想的终结篇和最终目的。相对而言，中青年期的倪柝声生活在一个相对而言可以享有信仰自由的时期。他可以通过讲道与著述以及自己的日常生活来做成成圣的工夫。这样的成圣生活尽管也是充满各种苦难和征战，但是，相比较而言，可能容易辨别而且显著得多。在巴比伦之囚时期，他的成圣生活可能被遮蔽而似乎显得隐秘而易于被人忽略。但是，如果一个人用二十年时间在极其艰苦与苛刻的环境下依然能够守住自己的信仰，那么，这种被迫不为常人或外人所知的成圣生活就反而显得更加熠熠生辉，因为这个世界所无法显明的一切，在另外一个世界都显明出来，因为天国的生命册已经将一切记载在案。

倪柝声的监狱神学以极其悲壮的姿势践行了他中青年时期的神学思想。其中的最大问题体现在他的政教关系思想之背后的严格的属灵/属世的二元对立。在倪柝声的这种神学思想中，基督徒的成圣生活以属灵生活为本，而政治以及国家等一类的问题与领域都属于属世的生活，因此需要与之作出严格的区别，以至于最后基督徒不可从政、不可革命、不可参战⁴⁸。这种毅然决然的二分将倪柝声带入到基督教历史上早期的埃及沙漠教父传统。其中的问题也是显而易

⁴⁷ 关于这份材料的真伪，一直存在争议。引自李常受：《倪柝声：今时代神圣启示的先见》，同上，第128页。另外参见吴秀良：《破壳飞腾——倪柝声的被困与蜕变》，同上，第143页。

⁴⁸ 参见倪柝声：《教会的正统、权柄与顺服》，“第七篇神要人顺服代表的权柄”，收录于《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47册，同上。

见的：将整个世俗生活完全让渡给世俗。如果三一是有至高主权的神，那么这种让渡无疑是以成圣的名义将世俗完全让渡给撒旦。所以，这种撤离的策略虽然可以保全个人或少数人的虔敬生活，但是一方面这种与世隔绝的隔绝的成圣在根本上忽略了神的主权思想，另一方面不在世俗中做成的成圣总是值得怀疑——因为基督徒总是在在世与不属世之张力中成就一生的成圣工夫，脱离在世的不属世可能非常虔敬，但是没有在世熬炼与试炼的成圣可能不堪一击。所幸的是，倪柝声晚年以二十年的牢狱生活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了自己的神学：在二十年的在世中而不属世也是可能的。尽管倪柝声可能期望自己脱离这种在世的处境，但是实际上不得已的在世正好将中青年时期倪柝声的思想做了一个较为恰当的修补。

在一个后文革的改革时代，像倪柝声这样仅仅因为信仰而入监的可能性似乎已经消失。但是，事实上，这种可能性不仅存在，而且会以另外一种方式呈现出来——如何在作为监狱的整个罪恶世界中做成成圣的工夫？或者说，整个现代世界就是一座巨大无比的监狱，基督徒如何在这其中效法基督，以基督信仰来抵抗这个装修豪华、炫目的监狱？就当代中国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而论，这样的监狱不仅是无神论，而且以消费主义、享乐主义等形式表现出来的无神论或以金钱、肉身为神的有神论。倪柝声以及倪柝声们在“艰难当饼”和“困苦当水”（以赛亚书30：20）的处境中，依然绝对顺服直接权柄以及由直接权柄所设立的代表权柄，在逼迫中以三一神和基督为乐，以听从的方式表达自己信仰立场。这些就是倪柝声们的监狱神学。在二十一世纪，这样的监狱神学显然并未过时或失效。在某种意义上，就现代社会的属世性（worldliness）越来越严重而言，这种监狱神学所彰显出来的耶稣基督的十字架的意义更为深刻。



张帆：《成了》，宣纸水墨 23×32cm 2011年

致谢

本文写作过程中，台湾福音书房提供了《倪柝声文集》全套资料，胡佳音帮助绘制相关图表，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附录：晚期倪柝声狱中家书八封

倪柝声于1952年3月被捕，1956年被判十五年监禁，1972年5月30日去世于监禁之中。如下八封家书为他在监禁末期亲笔所写。

信件一

品璋大姊：

收到你四月七日的信，知道你没有收到我通知你每次东西都已收到的信。你信上所题的东西，我都已经收到了，实在感谢你。

我身体情况，你是知道的，是慢性病，是器官病，发病就很难过，就是不发病，病依然在身上，只有发不发之分，没有好不好之分。夏天到了，多晒些太阳可以改变一点皮肤颜色，但不能改变病。但我维持自己的喜乐，请你放心。希望你自己也多保重一点，心中充满喜乐。

祝你好！

述祖

一九七二，四月廿二日⁴⁹

信件二

品琤大姨：

明日是蕙妹⁵⁰逝世半周年之期（五月七日）。这半年来，变化实在太大，回首前尘，展抚遗物，叫我不能不一直心感悲痛。二十年来，不能一次伺候她，总是终身遗憾。一切都是我对她不起，害她困难。我病已缠绵，经常反覆。生活我尽量简单化，以免麻烦人家。病中实在想念自己的亲属，想要和他们一起。但我顺服环境安排。十余日来，深思蕙妹不能自己。

你身体如何？时常在挂念之中。年老的人只有多加保重。你还想南边来不想？我不知道如何说才好。我只有祝你好。

述祖

五月六日

信件三

品琤大姨：

你六日北京的信及十一日上海的信，均已收到。你此次来，望能多住一点时间，多休息一点。我病中也望能与自己的亲人多接触。此间山明水秀，有一特点，小孩长得特别好，比上海以前所看到的都好。望多休息一回。

蕙妹骨灰，的确是个问题，你来后再商量决定。

我没有特别需要。手电带一个来。

祝你好。

述祖

五月十六日

信件四

品琤大姨：

我和领导谈过，关于我的出场问题，他说，“北京上海不能去，要去小的地方、农村。只要有证明来，政府要按政策办事。不必我……谈。”

⁴⁹倪柝声写这封信给妻子张品蕙的大姐张品琤，即信中所称的“大姊”，以后各信随儿辈称“大姨”。倪柝声妻子的大姐住在北京，与倪柝声妻子约二十年未谋面。1971年，大姐探访倪柝声妻子期间，倪柝声妻子从凳子上摔下来，断了两根肋骨，高血压上升，因而致死。这位大姊随后肩负起照顾倪柝声的担子，给倪柝声寄送生活必需品。“你每次东西都已收到”，所指即为此事。此书信间接引用《腓立比书》4:4：“在主里常常喜乐。”（参见《腓立比书》2:17-18）这封家书的写作日期是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倪柝声去世前三十八天。署名“述祖”，即倪柝声在亲友中常用的名字。

⁵⁰“蕙妹”，指倪柝声的妻子张品蕙。

所以请你代我在亲戚中，找可以代为挂钩的人。可以向其说明，我有生活，希望他收留我，请公社证明我可到他地方，可收纳我。

希望能在亲戚中替我找人。马兴涛也是可以商量的一人。请你和他商量，或与别人。

拜六夜里又发一次，好几小时的心房颤动。后来吃了地戈辛，人能支持。礼拜睡一整天。我在病中心情极想回到自己亲人在一起，落叶归根。我和大家二十年失了联系，只好请你。

你来时带一斤太仓式肉松，一斤牛肉干。我因心肌梗死，医生说，不可吃蛋黄、肥肉、各种腑脏，以免加剧。故只好吃点瘦的。不吃，又缺少蛋白质的氨基酸补充。很困难。

祝你好。

述祖

五月廿二日⁵¹

信件五

兴涛侄婿：

我的情况，我想婶婶在世之日，一定对你谈。

你知道我是有大姊寄家用的，所以生活没有问题。我年老病多，极想到自己的亲人那里去，落叶归根，可以寻个归宿之处。我迫切希望，你能替我负责办妥这件事情。一切方面，全倚靠你。

婶母去世至今六个月半，我五内俱摧，过日为难。我希望你勉力为之，将证件寄到此处。婶母在日多次题到慧宜及其孩子，不知孩子们现在如何？念念。

听说到浙江去，粮票有问题。我想，我吃很少，有解决方法，不要紧。

廿多年未通信，常在念中。

祝你好。

述祖白

五月廿二日⁵²

信件六

品璋大姨：

⁵¹“地戈辛”是“尼亚辛”的商标名称。尼亚辛为烟碱酸。倪柝声晚年患有慢性心绞痛，会因心肌缺血而引发胸疼。“马兴涛”是倪柝声表侄女的丈夫。在倪柝声被监禁期间，表侄女及其丈夫照顾倪柝声妻子的生活起居。他们都是小群聚会处信徒。后表侄女过世，她的丈夫继续照顾倪柝声妻子。倪柝声在写这封信的同一天，还写另一封信给这位亲戚，即信件五。

⁵²这封信写给表侄女的丈夫。“婶婶”指倪柝声妻子。此处的“大姊”是倪柝声的大姊。她住在香港，在倪柝声被监禁期间，送钱到上海给倪柝声和他的妻子。因此，信中提到“生活没有问题”。“极想到自己的亲人那里去”，表明倪柝声希望从监牢获得释放之后，去他表侄女的丈夫家中度过余生。“到浙江去”，指倪柝声亲戚家在浙江。这封家书的写作日期是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离他去世仅有八天。

我将于明早调离枫树岭到山下坡农场去。你来的时候不要买票到枫树岭，要买票到山下坡下车，比枫树岭再远一点点，进去第二站。我曾蒙发一信给你，比这封早，不知收到没有。望早见面。

祝你好。

述祖

五月廿五日

信件七

兴涛：

我在枫树岭时，曾写给你一信，望你能替我办到公社的一张证明书，说明你们愿意收纳我，保证我的生活。（你知道我有大姊寄家用。）你们态度要坚决明朗。

(.....)

我于今日从枫树岭调至白云山修养组。望你努力而为，给我一封回信，证明要直接寄给白云山农场第十四队，抬头是由公社写给安徽广德县白茅岭农场，但是你寄来时要寄到安徽广德县白云山农场第十四队收。

我极望回到自己亲人那里去。请你努力。

祝你好。

述祖白

五月廿六日⁵³

信件八

品琤大姨：

我调到山下坡十四队，这里离开车站还有十里路，还要翻一座山。你来实在不方便。可以不必来了。

我病中心仍喜乐，请你不必挂心。我仍尽力促使自己，不要因病痛难过。

品蕙骨灰请你处理，一切都拜托你，我都同意。

纸短情长。祝你好。

五月三十日

参考书目

1. 李常受 (Witness Lee)：《倪柝声：今时代神圣启示的先见》 (*Watchman Nee: A Seer of the Divine Revelation in the Present Age*)，财团法人台湾福音书房编辑部译，台北：财团法人台湾福音书房，2006年，第8版。

⁵³这封家书的写作日期是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距离倪柝声去世只有四天。“我在枫树岭时，曾写给你一信”，指先前那封家书写于枫树岭。“要寄到安徽广德县白云山农场第十四队收”，指倪柝声去世于安徽广德县的白云山农场。白云山农场可能是信件六所提及的山下坡。

2. 倪柝声：《倪柝声文集》，台北：财团法人台湾福音书房。该文集分为三辑，1991年12月，出版第一辑；1992年6月，出版第二辑；1993年6月，出版第三辑，总计63册。
3. 吴友琦的口述材料：《倪柝声在狱中》，引自网站“上海基督徒聚会处”：http://shanghaichristianassembly.org/?page_id=57（2016年1月22日下载）。
4. 《中共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参见“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3/04/content_2543544_4.htm（2016年1月22日下载）。
5. 约翰·福克斯（John Foxe）：《殉道史》（*The Book of Martyrs*），苏欲晓、梁鲁晋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1版。
6. 岛子：《圣水墨：2007-2015年》，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5年。
7. 德尔图良（Tertullian）：《护教篇》（*Apologetics*），涂世华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
8. 优西比乌（Eusebius）：《教会史》（*The Church History*），梅尔（Paul L. Maier）英译、评注，瞿旭彤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
9. 布鲁斯·L·雪莱（Bruce Leon Shelley）：《基督教会史》（*Church History in Plain Language*）（第三版），刘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
10. Stoyan Zaimov：《两名朝鲜基督徒由于信仰被杀害》，刊于《基督邮报》（*The Christian Post*）（2013年01月18日|06:33），引自《基督邮报》中文官方网站：[PMhttp://chinese.christianpost.com/news/%E4%B8%A4%E5%90%8D%E6%9C%9D%E9%B2%9C%E5%9F%BA%E7%9D%A3%E5%BE%92%E7%94%B1%E4%BA%8E%E4%BF%A1%E4%BB%B0%E8%A2%AB%E6%9D%80%E5%AE%B3-13820/](http://chinese.christianpost.com/news/%E4%B8%A4%E5%90%8D%E6%9C%9D%E9%B2%9C%E5%9F%BA%E7%9D%A3%E5%BE%92%E7%94%B1%E4%BA%8E%E4%BF%A1%E4%BB%B0%E8%A2%AB%E6%9D%80%E5%AE%B3-13820/)（2016年2月23日下载）。
11. 胡振庆：《没药山：胡振庆传（1918-1995年）》，Alhambra, CA:中国大陆圣徒见证事工部(Chinese Christian Testimony Ministry)，2001年12月简体字新版。该出版社网站为：<http://www.cctmweb.net>。
12. 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马丁·路德·金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克莱伯恩·卡森（Clayborne Carson）编，马乐梅、张安恩、杨婕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6月。
13. 埃里克·梅塔萨斯（Eric Metaxas）：《朋霍费尔：牧师、殉道者、先知、间谍》（*Bonhoeffer: Pastor, Martyr, Prophet, Spy*），顾华德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5年。
14. 《中共中央批发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的通知》，《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通过），下载于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3/04/content_2342435.htm（2016年元月20日下载）。
15. 李晨光、王运红、夏琳：《新中国监狱历史分期研究》，载于《犯罪与改造研究》2013年第9期。
16. 王志亮：《中国监狱史》，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
17. 金弥耳（Angus I. Kinnear）：《中流砥柱：倪柝声传》（*Against the Tide: the Story of Watchman Nee*），戴致进译，台北：中国主日学协会，1977年。
18. 郭薇：《关于反革命罪的历史考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19. 迪特里希·朋霍费尔：《狱中书简》（*Letters and Papers from Prison*），高师宁译，何光沪校，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另外有新的版本，迪特里希·朋霍费尔：《狱中书简》（*Letters and Papers from Prison*），高师宁译，何光沪校，北京：新星出版社，2011年。

20. S. Pounder: 《监狱神学：一种解放、希望与正义神学》 (Prison Theology: A Theology of Liberation, Hope and Justice) , 刊于《对话》 (*Dialog*) , 2008年, 第47卷(第3期), 第278–291页。
21. 傅希秋: 《监狱神学》 (Prison theology) , 刊于《基督教历史》 (*Christian History*) , 2014年, 第109期, 第24页。电子版见网址: <https://www.christianhistoryinstitute.org/magazine/article/prison-theology/>(2016年1月23日下载)。
22. 克莱门 (Clement) 等: 《使徒教父著作》 (*The Apostolic Fathers*) , 黄锡木编; 高陈宝婵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年。
23. 吴秀良: 《破壳飞腾—倪柝声的被困与蜕变》, 波士顿: 比逊河出版社, 2004年2月初版。